

正修科技大學專業證照獎學金實施辦法

88.9.27、90.10.15、91.6.10、92.5.8、93.8.2、94.8.1、95.7.26、97.7.21、98.9.14、100.10.03
103.09.15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取得技能檢定與語文類證照，提昇專業能力，特依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實施對象為本校學生取得行政院勞動部頒發之技術士證照，或其他政府或機關頒發之同等級證照，國際認證或語文類證照者。

第三條 每學年獎勵名額依當學年度預算而定，頒予證照獎學金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取得勞動部或其它政府機關核發各類證照依證照等級累加點數，甲級9點、乙級5點、丙級2點(未分等級者由研發處認列)。
- (二) 取得國際認證，每張認列2點。
- (三) 取得民間核發各類證照，每張認列1點。
- (四) 取得英檢證照認列點數方式如下

全民英檢 (GEPT)	托福 (TOEFL)		新多益測驗 (NEW TOEIC)	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(CSEPT)		IELTS	認列點數
	紙筆型態	電腦型態		第一級	第二級		
初級	390 以上	90 以上	225 以上	130	---	3 以上	1
中級	457 以上	137 以上	550 以上	230	240	4 以上	3
中高級	527 以上	197 以上	750 以上	---	330	5.5 以上	5
高級	560 以上	220 以上	880 以上	---	---	6.5 以上	9
優級	630 以上	267 以上	950 以上	---	---	7.5 以上	9

- (五) 取得技能檢定與語文類證照各一張以上者，總累積點數乘 1.5 倍。
- (六) 各系得視系所推動重點之證照加權並提出申請，由研發處召開審查會決議之。
- (七) 經審查後如有特殊優秀表現者，將頒發獎狀一只、加發二萬元獎學金並公開表揚。
- (八) 累積點數達4點(含)以上者得提出申請獎學金。

(九) 獎學金依總點數名次排序頒發，第一名伍萬元、第二名參萬元、第三名貳萬元、第四名壹萬元、第五名捌仟元、第六至十名伍仟元、第十一至二十名肆仟元、第二十一至五十名參仟元、第五十一至一百名貳仟元、第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名壹仟伍百元、一百五十一名至三百名壹仟元。

(十) 當學年度計算區間為前年5月1日至該年4月30日；若多位累積點數相同，依下列證照多寡之順序排定先後名次，其中同順序之英檢證照先後順位依序為

GEPT > TOFEL > NEW TOEIC > CSEPT > IELTS

證照順序	證照等級
1	甲級(勞動部或其它政府機關)
2	英語檢定等同優級
3	英語檢定等同高級
4	乙級(勞動部或其它政府機關)
5	英語檢定等同中高級
6	英語檢定等同中級
7	國際認證
8	丙級(勞動部或其它政府機關)
9	民間證照

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，得視年度預算由獎助學金委員會調整。

第四條 凡在本校就讀期間報名、考試並取得技能檢定類證照、國際證照及語文類證照者，得於每年4月10日~4月30日檢齊下列證件至各系辦公室申請，各系彙整後送研究發展處辦理。

一、申請表。

二、學生證影。

三、證照影本。

四、帳戶影本(須與註冊用帳戶相同)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